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9/L.14
1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
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和高级专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9/12)。

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 并注意到高级专员1994年11月9日的发言,³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6号决议,

深切关注最近引起难民潮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现象的各种危机造成许多人遭受苦难和死亡以及目前大规模和复杂的难民问题,这使得高级专员更难以完成确保对难民的国际保护以及及时和持久地解决难民困境的重要任务,

重申作为保护难民的国际制度之基础的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⁴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的重要性,并且满意地注意到一百二十七个国家现已成为其中一项或已成为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解决难民问题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

喜见各国继续坚决承诺向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而且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还喜见各国在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⁶中坚决承诺支持庇护制度和援助难民及流离失所者,

强调各国有必要协助高级专员寻求持久而及时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参与努力防止可能造成难民逃亡的各种状况以及正视难民外流的根本原因,并在这方面强调国家的责任,特别是与来源国有关的责任,

² 同上,《补编第12 A 号》(A/49/12/Add.1)。

³ 同上,《第三委员会》,第23次会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⁶ A/CONF.171/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

赞扬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胜任职责、勇敢无畏并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责任,向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并且十分痛惜地注意到一些工作人员在世界若干国家的暴力事件中牺牲,

还赞扬一些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长期以来收容数以百万计的难民的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发展和环境方面的严峻挑战,仍继续接纳大批难民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面向发展的援助以及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环境的影响有关的援助,而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要求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难民和其他人的数目还在继续增加,并且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非法驱逐、驱回、无理的拘留、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以及不尊重和不保障他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使对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认识到在某些区域,庇护程序遭个别人误用,危害到庇护制度,并影响到对难民的迅速和有效保护,

注意到在本国境内非自愿流离失所依然是一项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许多情况下,造成内部非自愿流离失所和造成难民流动的各种各样原因是相似的,

认识到国际社会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和协调为解决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可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流离失所造成的问题,是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的全面办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内部流离失所者目前与难民、回返者或当地脆弱人群混杂一起,因此,按不同类别处理其援助和保护需要的做法既不合理也行不通,

欢迎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难民妇女和儿童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因为他们在全世界难民人口之中占大多数,而且他们的安全和福祉往往受到严重的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在各区域持续存在的无国籍问题和新的无国籍情况的出现。

1. 坚决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之根本重要性,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这项职责;

2.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或宣布继承并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的所有国家采取上述行动；

3. 感到惋惜的是，在一些情况下，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及其他人遭到武装攻击、杀害、强奸和其他侵犯或威胁其人身安全和其他基本权利的行为，发生驱回和阻止进入安全地带的事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

4. 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严格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

5. 重申重要的是，确保所有寻求国际保护的人都能得到按照公平和有效的程序进行的难民地位审查，或酌情获得其他机制确保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并向他们提供这种保护，而同时并不减少根据1951年《公约》和1967年《议定书》以及有关区域文书的规定向难民提供的保护；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协助和支持高级专员继续向那些由于发生冲突，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而被迫逃离原籍国或留在原籍国境外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并对由于被迫流离失所而造成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7. 认识到最好能探讨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包括在造成大规模人口外流的冲突或迫害情况下提供临时保护和目的在于遣返的其他庇护形式，因为返回本国被认为是最合适的持久解决办法，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推动国际合作，并为实现这一目标就有关措施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讨论，确认在这方面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8. 强调亟须国际团结一致并共同分担责任，加强对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配合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致力减轻已收容大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

9. 重申自愿遣返在可行的情况下，是难民问题的理想解决办法，吁请原籍国、庇护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使难民能够自由行使

安全和体面返回本国的权利,确保继续提供国际保护直到他们返回,并在必要情况下,协助遣返难民的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并且还吁请高级专员与有关国家合作,促进、便利和协调难民自愿遣返工作,包括监测他们回返时的安全和福祉;

10. 要求国际社会对内部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作出更为协调一致的响应,并按照其第48/116号决议重申支持高级专员所作努力,根据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构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的任务权限和专业知识的互补作用,向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强调协助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活动绝对不能破坏庇护制度,包括为躲避迫害到其他国家寻求和享有庇护的权利;

11. 吁请国际社会在适当情况下向受到内部流离失所问题影响的国家及时和迅速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支持,帮助它们履行对流离失所者的责任;

12. 同样吁请各国和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平、安全和及时的人道主义渠道,以帮助需要保护和援助的人;

13. 确认高级专员在行使职责时继续同秘书长的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密切合作,并认识到在预防、保护、人道主义援助和解决办法这些方面他们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4. 鼓励高级专员尤其是在出现重大复杂的紧急情况时,继续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

15. 着重指出在以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方式处理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发展活动、尤其是在难民自愿回返的国家处理这些活动时,联合国系统需要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有关联合国组织在这方面的互补作用;

16. 强调尤其是在包括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紧急情况中,必须确保尊重高级专员的保护职责并保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公正和纯粹人道主义性质;

17. 深切关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严重威胁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这些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

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人员和当地人员的安全;

18. 敦促高级专员、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努力,对难民儿童尤其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者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情况作出反映,并吁请各国保证难民儿童的安全并确保他们不被军队或其他武装集团征募;

19.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在领导能力和技能培训、法律知识和教育这些领域特别是在生殖卫生领域,为难民妇女采取主动行动,要充分尊重难民的各种宗教和道德价值观以及文化背景,并符合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人权。

20. 吁请各国协助高级专员履行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74(XXIX)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减少无国籍状态的责任,其中包括促进加入并充分执行有关无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

21. 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欢迎高级专员增加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并继续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合作;

22. 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长期收容难民的最不发达国家;

23. 欢迎作出努力,加强各国政府、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包括通过行动伙伴关系进程进行的协作,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可以进一步合作的领域;

2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大批难民人口日益增长的需要对东道国产生的影响以及必须扩大捐助者基础和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